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,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的规定,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)有关业务规则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交易所) 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可转债)的登记结算业务, 本细则未规定的,适用本公司其他有关业务规则。

第三条 可转债发行人(以下简称发行人)委托本公司 办理可转债登记服务业务前,应当与本公司签订证券登记服 务协议,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。

第四条 本公司根据发行人有效送达的登记资料,办理可转债初始登记,将相应可转债登记到持有人证券账户中,并向发行人出具登记确认文件。

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可转债的,交易所向本公司传送的发行结果数据,视为发行人有效送达的登记资料;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外途径发行可转债的,发行人应当将发行结果直接送达本公司。

第五条 发行人申请办理可转债初始登记,应当提交以

下材料:

- (一) 可转债登记申请;
- (二)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可转债的批准文件;
- (三) 可转债发行承销协议和担保协议;
- (四)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;
- (五)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外的途径发行的可转债 持有人名册清单(持有人名册清单应当包括债券代码、持有 人证券账户号、持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、持有可转债 的数量、司法冻结状态等内容,并在每页上加盖发行人公 章);
- (六)发行人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(仅 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发行人印章);
- (七)指定联络人(一般应当为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)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(仅提供复印件的,需加盖发行人印章);
 - (八)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第六条 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约定转股期内将所持可转债转换成股份。可转债转股的最小单位为一股。

第七条 本公司根据有效转股申报数据,于申报转股当日闭市后记减可转债持有人证券账户中的可转债余额,记增相应的股份数额,完成变更登记。

可转债持有人申报转股的可转债数量大于其实际可用可转债余额的,本公司按其实际可用可转债余额办理转股。

第八条 可转债发行人应当按本公司的要求,事先将用于偿还可转债转股时面值不足转换1股部分的资金足额存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本公司于转股日次一工作日,将相应偿还资金划付至可转债托管的证券公司、托管银行等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,结算参与人于同日将相应偿还资金划入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。

第九条 发行人按以下程序办理可转债赎回业务:

- (一)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后的两个工作日内, 向本公司提出办理有关可转债赎回业务的申请。
- (二)本公司于发行人公告的赎回登记日,根据发行人 约定的赎回方式,对在本公司登记的相应可转债予以保管。
- (三)发行人应当在公告的到账日两个工作日前,将赎 回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- (四)本公司确认发行人赎回资金足额到账后,于发行 人公告的到账日前一工作日闭市后,相应记减可转债持有人 证券账户中的可转债余额,并于到账日将赎回资金划付至可 转债托管的证券公司、托管银行等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 账户。结算参与人应当于发行人公告的到账日将相应赎回资 金划入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。

第十条 可转债持有人向发行人回售可转债的,发行人 按以下程序办理可转债回售业务:

- (一)发行人在回售条件满足后的两个工作日内,向本公司提出办理有关可转债回售业务的申请。
- (二)回售申报期内,本公司根据有效回售申报,于当 日闭市后对相应可转债予以保管。
- (三)回售申报期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,本公司将回售申报情况通知发行人。
- (四)发行人应当在公告的到账日两个工作日前,将回售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- (五)本公司确认发行人回售资金足额到账后,于发行 人公告的到账日前一工作日闭市后,相应记减可转债持有人 证券账户中的可转债余额,并于到账日将回售资金划付至可 转债托管的证券公司、托管银行等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 账户。结算参与人应当于发行人公告的到账日将相应回售资 金划入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。

第十一条 可转债持有人在同日作出交易、转托管、转股、回售等两项或两项以上申报的,本公司按以下顺序处理: 交易、回售、转股、转托管。

第十二条 发行人委托本公司办理可转债派息兑付,按 以下程序办理:

(一)发行人应当在刊登公告五个工作目前向本公司

提出委托可转债派息兑付申请。

- (二)本公司确认后,发行人应当在公告的派息/兑付 日两个工作日前,将可转债派息兑付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 银行账户。
- (三)本公司在确认资金到账后,于发行人公告的派息 /兑付日将相应款项划付至可转债托管的证券公司、托管银 行等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。结算参与人应当于派息 /兑付日将相应派息兑付款划入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。

第十三条 发行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划付可转 债赎回、回售或派息兑付资金的,本公司不予办理相关结算 业务,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发行人承担。

第十四条 本公司办理可转债登记结算业务,参照现行沪深证券市场企业债券相关业务收费标准,针对可转债登记结算的特殊情况制定具体的收费标准(见附件)。

第十五条 可转债发行及交易涉及的资金结算、集中交易过户、非交易过户、司法协助等业务参照其他流通证券业务办理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本公司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 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标准

收费项目	标准	缴纳人
初始登记费	面值 0.1‰	发行人
派息手续费	派息金额 1‰	发行人
赎回、回售、兑 付手续费	赎回、回售、兑付金额 0.5‰	发行人
转股手续费	免费	
过户费	免费	